



姚安县城供水项目所涉及的供水资产拍卖项目

拍卖文件及资料汇编

拍卖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00 时开始网上竞价

拍卖地点：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拍 卖 公 告



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姚安县城镇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拍卖公告

受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将对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姚安县城镇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姚安县城镇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房产、土地、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管道及沟槽等资产。拍卖资产的数据，以委托方提供的姚安县城镇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平程评报字（2024）第 027 号】为准。

起拍价 7840.92 万元，拍卖保证金 500.00 万元。

二、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三、展示地点：拍卖标的所在地。

四、成交价款：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委托人签订《姚安县城镇供水资产转让协议》，买受人与拍卖委托人按双方协商协议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由买受人向拍卖人支付。

五、增价幅度：竞拍增价幅度为 10.00 万元/次。起拍价为起始价，网络竞价以增价报价的方式进行。竞买人在竞价时可以按 10.00 万元/次或 10.00 万元/次的整数倍报价。

六、公告、报名及网上竞价时间

（一）公告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二）报名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00 时止。

网上报名不受节假日限定（节假日期间不受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报名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行网上报名。

（三）网上竞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00 时开始网上竞价（本次竞价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竞买人须自行选择具备网络竞价条件的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参与竞价）。

七、竞买人的资格及相关要求

- （一）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申请；
-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禁止参加竞买；
- （四）完全认可拍卖标的基本情况，且完全接受现未发现的瑕疵等有关规定；

（五）网上报名须上传以下资料：

-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2）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5）保证金进账信息扫描件；（6）单位及自然人信息注册承诺书扫描件。

八、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楚雄永安支行

账 号：24101101040000899

凡有意参加竞买者，竞买保证金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00 时前以转账或电汇方式到达以上保证金账户（以银行确认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后方能参与竞价，逾期不予受理和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线下缴纳。竞买保证金交款人与竞买申请人、竞得人名称必须一致。未竞得者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九、报名须知

（一）本次国有产权拍卖活动为电子化国有产权交易项目，拍卖活动中的所有时间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二）竞买人应当在公告有效时限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使用

CA 数字证书参与国有资产拍卖出让的报名、资料提交（格式要求为 PDF 格式，所有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加指印）、资格审查、资格确认、报价等，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报名资格确定。欲参加竞价者须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内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核后方可参与竞价，资格审核不通过的竞买人报名无效。

CA 数字证书办理

如果意向竞买企业没有 CA 数字证书的，请竞买企业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注册国有产权竞买人角色（提交资料并审核通过）以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报名参加竞买。如果意向竞买企业之前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数字证书，只需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登录，重新确认是否注册国有产权竞买人角色，无需重复办理 CA 数字证书。云南省范围内（昆明市除外）办理的云南 CA 数字证书均可全省通用。

CA 数字证书办理地点：楚雄市永安路 696 号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 6 楼大厅 CA 办理窗口；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4006727666。

★注：CA 数字证书需要通过网上申请办理，提交、审核均需要一定时间，请竞买人提前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如因竞买申请人没有提前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进行报名的，一切责任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竞价注意事项

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网上竞价开始前 30 分钟自行调试好系统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竞价系统等待竞价。系统将在网上竞价开始时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网上报价的方式进行竞价，网上限时竞价时长为**每次 5 分钟**，竞买人以增价方式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拍价。同一名竞买人可多次报价，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或增加加价幅度的整倍数。竞买人请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

有效报价，不得撤回。拍卖按照竞价结束时的最高有效报价确定竞得人，如最高报价低于出让底价的，不予确认成交。如在竞价过程中出现任何突发情况或不可抗因素，责任由竞买人自行全部承担，拍卖方概不负责。

十一、拍卖标的现状及相关要求

（一）竞买人在竞价前必须到标的所在地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标的现状及瑕疵；

（二）拍卖成交后，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必须缴纳的税费及其他可能出现的费用，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和缴纳。

十二、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一旦报名成功后，即视为对本公告及标的现状无异议，对参与竞价活动的一切行为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拍卖成交后，竞得人应与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竞价记录表》。

（三）竞买申请人对拍卖公告和拍卖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可在拍卖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咨询。

（四）在国有产权拍卖出让电子交易活动中，若竞买人CA数字证书遗失、过期、泄密、操作不当等造成无法登录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进行报名或报价的，相关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本次拍卖出让文件或向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咨询。

本公告未尽事宜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询或向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咨询。

十四、本次拍卖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姚安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cxshb.gov.cn/>）上发布。如有变化，将在原公告发布渠道上及时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十五、联系方式

拍卖单位：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0878-3111114

李女士 13887896681/13708786363

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第二部分

拍賣規則及須知

拍卖规则及须知

第一条 本次拍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在组织拍卖活动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卖信用”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公司有权依照本规则处理解决在拍卖活动过程及各业务环节中发生的争议；凡参加拍卖会的各方当事人，须认真阅读本规则并且遵照执行，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会正式开始之前向拍卖公司咨询和澄清，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报名成功后，将视为已经完全知晓，认同并且愿意遵守和履行本规则及约定中的所有条款和事项。

第四条 本公司在拍卖前已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充分展示介绍，已向竞买人告知我方知晓的标的相关情况及存在的瑕疵；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示同意遵守和认可本规则，并表明已接受标的物的全部现状和品质，愿意承担相应结果及责任；本公司在本次拍卖活动中对拍卖标的在公告、宣传品和拍案资料中提供的参数、图片和文字等等，仅供竞买人参考，并可于拍卖前修订，对此不做担保。

第五条 竞买人为本次拍卖活动买方所有权利义务的直接当事人，在竞买申请人报名资料通过审核后，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出具竞买编号，在拍卖活动过程中任何持有该编号的人一切行为均视为是该编号竞买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拍卖会的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标准；拍卖会实际开始时间按《拍卖公告》所示的时间进行；竞买人须按时参加拍卖会，如果不准时参加，导致错过相关拍卖标的及其他可能出现的问题，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次拍卖会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举行，竞买人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该平台进行线上竞价，请竞买人根据《拍卖公告》的说明在拍卖会开始前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在平台注册报名，遵守拍卖时间及地点的规定，准时登

入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拍卖竞价。若竞买人在拍卖开始前未进行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或未按要求注册报名，导致不能参拍或无法竞价导致竞价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七条 竞买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竞价规则进行报价，竞买人以增价方式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同一名竞买人可多次报价，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或增加加价幅度的整倍数。竞买人请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限时竞价时长为 5 分钟/轮次，在倒计时周期内的任意时间点有新的报价，电子交易系统即从此时间点起开始新的倒计时周期，由竞买人进行新一轮报价，并按此方式不断进行，直至倒计时周期内无新的报价，竞价结束，拍卖按照竞价结束时的最高有效报价确定竞得人，如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不予确认成交，竞买人点击确定报价→确定即为应价，在拍卖竞价过程中，如果是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错过想要竞买的标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 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出现更高应价时其应价自动失效，敬请竞买人应价前设定好心理价位，慎重报价；竞买人参加拍卖会期间的设备自行准备、食宿自理、安全自负；拍卖会可能因为其他合法原因而中止、取消、变更。出现前述状况时，已经办理了报名登记手续的竞买人均不得向本公司主张任何费用，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请求，并配合委托方或拍卖方进行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保证金不计息；竞买人参加拍卖会及成为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期间的食宿自理、安全自负。

第九条 最高应价直至倒计时周期内无新的报价时，竞价结束，拍卖按照竞价结束时的最高有效报价确定竞得人，买受人通过邮箱发送的方式与本公司及委托方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价记录表》，买受人签名应当与竞买人登记表上的签名一致，买受人反悔或者找各种理由拒签成交确认书的，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并视为违约，依照本规则之规定处理。

第十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规定支付成交款

和佣金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委托方进行拍卖成交标的的移交。

第十一条 成交确认书只能由买受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或本单位名字；他人代签或签署他人名字引发的一切后果由该编号的报名者承担。

第十二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如果不按期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和佣金及逾期办理相关手续的，逾期1日按应交款项的10%收取滞纳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和已交付的拍卖成交价款均不予返还；超期7天的视为违约，委托方可将标的再行拍卖，原买受人不得参加再行拍卖；标的被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委托方（或买受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及滞纳金；再行拍卖所需的广告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第一次成交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本公司建议委托方从其保证金中或已付款项中扣除，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要求原买受人补缴，拒不补缴的，本公司将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对原买受人的财产查封并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拍卖活动的实际情况对本场拍卖会的材料进行修正或补充，可以在拍卖会举行之前书面通知竞买人。

第十四条 本公司负责提供竞买人查验拍卖标的的条件并查阅有关资料，对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本拍卖文件及资料的规定和要求如果与委托方或政府的相关规定相抵触，以委托方或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公司作为拍卖人，竭诚为买卖双方提供拍卖专业服务，依法为买卖双方身份等信息的保密义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本公司交易款维护双方及本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第三部分

注 意 事 项

注 意 事 项

一、委托方

受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姚安县城镇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简称标的）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本次拍卖标的依照委托方确认的标的为准，标的本身存在已知、未知的瑕疵，本公司按现状进行拍卖，不代表委托人和本公司的承诺和担保；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相关理由提出取消该项交易；相关文件及资料提供的数据、图片和文字等，仅供参考之用，若提供的数据有误或不全的，均以相关部门的档案记录和确认为准。

二、竞买编号

竞买编号是参加本次拍卖的重要工具，是代表竞买人身份和竞买权的标志，竞买人在拍卖竞价过程中谨慎使用。竞买人必须对本人、授权的代理人及其他使用该编号的任何人的竞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三、竞买人资格及手续办理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竞买人为依法设立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有效存续的法人；竞买人具有良好的经济能力和支付能力，不符合条件参加拍卖的，由竞买人（或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网上拍卖报名时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

注：以上资料扫描件必须字迹清晰，加盖公章，因不符合条件参加拍卖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费用、风险和损失等。

4. 填写《竞买协议》《承诺书》及相关文件及资料并加盖公章和签字。

5. 报名时间截止有一人报名且竞价成功，成交价不低于底价即拍卖成交。

注：申请人应该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的责任。

（三）竞买保证金及相关事项

1. 竞买保证金：本次拍卖标的的竞买保证金请申请人依照拍卖公告相关规定按要求缴纳。

2. 申请人需注意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2日17:00时前。（提醒：申请人合理安排时间，节假日休息，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3.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在拍卖成交结束后一年内将拍卖成交价款交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还。

4、竞买保证金缴纳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101101040000899

开户银行：农行楚雄永安支行

注：必须由基本账户转账；在办理转账手续时，备注标的名称。

四、重要提示

竞买人根据《拍卖公告》规定的拍卖时间及地点，准时参加竞价；若竞买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参拍或对竞价规则不了解导致竞价失败的，其法律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本公司、委托方概不负责。

五、瑕疵担保责任

鉴于拍卖标的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竞买申请人在办理竞买手续之前，必须仔细勘验拍卖标的，可以自行到相关部门咨询和了解，一旦

参与拍卖，即视为已接受并认可标的已知或未知的所有瑕疵并自愿承担风险，委托方、本公司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本公司所提供的图片、文字资料、视频、数据等仅作为参考之用，拍卖标的以成交后的移交现状为准，拍卖会开始前，若有出入，拍卖成交价款以及拍卖佣金不予调整。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必须缴纳的税费及其他可能出现的费用，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和缴纳。

七、买受人竞得标的后，不得另行转包，如发现此类情况，委托方有权收回标的，对买受人做违约处理，所缴纳的成交价款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法律风险及赔偿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八、电子交易平台竞价流程

（一）我要投标

登录系统点击【我要投标】→选择地区，找到项目之后，可以通过【查看公告】查看公告和文件；

点击【我要报名】可以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好报名资料后点击提交报名；

（二）我参与的项目

报名后可以通过【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可以进入项目工作台界面；资格审查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结果】→【修改资料】重新修改报名资料；如果报名截止时间未到，资格审查不通过可以修改资料重新提交报名；

（三）绑定保证金

报名审核通过后可以通过【缴纳保证金】—【绑定保证金】按钮进入保证金缴纳和查看页面；根据系统显示账号进行保证金缴纳并绑定，绑定后可以通过【打印回执】按钮打印回执；

（四）竞价

点击【竞价】→【进入竞价】可以进入竞价页面，请关注竞价时间，提前进入竞价界面等待竞价开始；

竞价时，竞买人只需要在【加价幅度】后面的数字输入框填写数字，然后根据系统提示确定报价即可完成报价；

1. 第一个报价的竞买人可以填 0, 即报价为交易起始价；之后的报价只能填 1 至 100 之间的整数；

2. 报价=当前最高报价+所填数字加价幅度；

3. 需要实时关注左侧的报价记录，并确认报价是否成功；

4. 报价结束后系统会根据登录角色和报价情况自动弹出成交/流拍提示；

（五）结果公示

竞价结束，拍卖人发布了结果公示后竞买人可以通过【结果公示】界面查看结果公示或是结果情况通知。买受人应按要求办理后续手续。

注：1. 拍卖会采取线上竞价的方式，请竞买人根据《拍卖公告》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报名注册，在规定的拍卖时间，准时登入交易平台参与竞价；若竞买人在拍卖开始前未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不能参拍，其法律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本公司、委托方概不负责。

2. 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注意意向标的所对应的竞买保证金金额，并在交纳时注明竞买人名称、手机号和标的序号，若出现交纳保证金金额与公告所示标的保证金金额不符造成的不能参拍或参拍标的不符的，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3. 线上拍卖会，请各位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开始前调试好电脑设备，保持网络通畅，设备原因造成竞价失败或错过竞价的责任自负。

4. 竞价时，竞买人需要在加价幅度后面的数字输入框填写数字，然后根据系统提示确定报价即可完成报价，请竞买人谨慎报价并在确定报价前细心核对，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九、相关事项

（一）佣金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成交后，本公司

向买受人收取佣金，佣金为包干价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佣金缴纳后，本公司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给买受人，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到委托方处办理签订《姚安县城镇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简称《转让协议》）手续，具体条款双方商议确定。

（二）拍卖成交款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委托人签订《姚安县城镇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

（2）逾期缴纳成交价款、未根据委托方要求签订《转让协议》，将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本公司的拍卖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其他事项

（一）在拍卖前，竞买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及资料，如有异议，马上同本公司、委托方取得联系并澄清，一旦参加拍卖竞价的，视为对本次拍卖的全部文件及资料的知悉、认可、理解和掌握并自愿参加拍卖活动（包括拍卖的前期报名、竞价和成交后缴款、提取标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均来自委托方，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本公司不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规格等进行瑕疵担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未在展示期内看样的，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的现状的全部认可并对自己的参加拍卖活动的行为负责。

（三）买受人在拍卖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取得买受人资格后违约的，拍卖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标的信息、照片及相关通知等，本公司第一时间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

omePage)、姚安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cxshb.gov.cn/>)
上发布, 敬请竞买人(或意向人)关注。

第四部分

竞买协议与承诺书

买 卖 协 议

甲方（拍卖人）：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竞买人）：

甲乙双方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如下竞买协议：

一、拍卖时间、方式及地点

甲方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00 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姚安县城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面向社会进行公开网络拍卖，详见公告及拍卖文件。

二、拍卖标的的现状

拍卖标的的现状（详见本次拍卖文件及资料汇编）

三、瑕疵担保：甲方对拍卖标的的数据等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乙方或其他代理人应仔细审查拍卖标的，对自己竞价行为负责。拍卖以标的的现状为准。任何有关标的的宣传资料仅作为参考，本公司不作法律上的瑕疵担保。乙方一旦做出竞价决定，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委托方和甲方对标的的数据等不作担保，不对标的的已知或未知瑕疵负责，乙方系承担风险参与拍卖竞价，应自行承担标的的瑕疵风险。乙方无瑕疵担保请求权，不得在拍卖成交后另行主张标的的瑕疵权利。

四、瑕疵担保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代理人通过图录、预展、现场介绍、网站宣传、口头推介等形式对拍卖标的所作的描述、介绍和评价等，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所作的担保。

（二）乙方应当亲自审查拍卖标的，查阅有关拍卖资料及文件，了解标的的瑕疵情况，凭借自身经验判断标的的情况、品质及价值，对自己竞价的行爲承担责任。甲方对所有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五、参与拍卖应提交的文件：详见本次的拍卖公告及拍卖文件。

六、竞买保证金

乙方通过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交纳相应标的的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00 时前。

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101101040000899

开户银行：农行楚雄永安支行

注：必须由基本账户转账；在办理转账手续时，备注标的名称。

七、拍卖竞价的效力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平台拍卖竞价过程中，竞买人通过点击“出价”键进行出价，一旦出价，视为乙方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价或报价。乙方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或报价时，其应价丧失约束力。

八、拍卖会方式：本次拍卖会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举行，竞买人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该平台进行线上竞价（竞买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竞买人根据《拍卖公告》的说明在拍卖会开始前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在平台注册报名，遵守拍卖时间及地点的规定，准时登入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拍卖竞价。如不会操作的竞买人需在拍卖会开始前与甲方工作人员沟通操作流程。若没有进行沟通视为竞买人已完全准备好进行竞价，因无法加入拍卖会、不熟悉流程或因设备等问题导致的错过标的或竞价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负。

九、拍卖成交：最高应价直至倒计时周期内无新的报价时，竞价结束，拍卖按照竞价结束时的最高有效报价确定竞得人，买受人通过邮箱发送的方式与甲方及委托方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价记录表》，买受人签名应当与竞买人登记表上的签名一致。买受人反悔或者找各种理由拒签成交确认书的，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并视为违约，依照本规则之规定处理。

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成交后，本公司向买受人收取佣金，佣金为包干价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十一、佣金缴纳后，本公司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给买受人，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到委托方处办理签订《姚安城镇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简称《转让协议》）手续，具体条款双方商议确定。

十二、拍卖成交逾期：逾期将按照本拍卖公告、拍卖规则及须知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在拍卖成交后，如果乙方违约，乙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扣除，如果不按期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和佣金及逾期办理过户手续的，逾期 1 日按应交款项的 10%收取滞纳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和已交付的拍卖成交价款均不予退还；超期 7 天的视为违约，委托方可将标的再行拍卖，原买受人不得参加再行拍卖；标的被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委托方（或买受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及滞纳金；再行拍卖所需的广告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第一次成交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甲方建议委托方从其保证金中或已付款项中扣除，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要求原买受人补缴，拒不补缴的，甲方将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对原买受人的财产查封并强制执行。如果因为违约而导致起诉到人民法院，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原买受人全部承担。

十四、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本协议确定，甲方提供的拍卖文件及资料中《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姚安城镇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拍卖公告》等相关文件是本协

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本协议和相关文件没有约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特别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格式文本全部条款，经咨询后，已完全理解，并予以接受，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或公章）_____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经我方已进行了实地标的查看，并认真阅读你公司拍卖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姚安县城镇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拍卖项目”网上拍卖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拍卖活动，接受拍卖文件的全部条款及要求，并对所有的承诺负法律责任。我方承诺：

一、本次拍卖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拍卖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法人主体授权）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竞买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三、我方已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你公司相关规定，会依法行使所享有的权利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并承诺不存在《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从事国有资产交易限制”的情形，如有证据证明我方虚假承诺的，你公司可决定不予确认或取消我方交易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四、我方已认真阅读项目公告及须知并已做尽职调查，对标的及瑕疵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了解到的情况与信息披露的情况相符。经认真考虑标的及瑕疵情况，我方愿意接受披露的公告条件且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自愿竞买。

五、我方承诺拍卖成交后，向你公司支付佣金，由我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冲抵，剩余保证金转为拍卖成交款在买受人支付成交款时同

步向委托方指定账户进行支付。

六、佣金缴纳后，你公司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给我方，我方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到委托方处办理签订《姚安县城镇供水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简称《转让协议》）手续，具体条款双方商议确定。

七、拍卖成交后，我方应缴纳的全部成交价款及相关费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清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 1%向委托方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经委托方催交后 3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支付成交价款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可要求我方赔偿损失。

八、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句手抄一遍】

承诺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2024 年 月 日



【 拍卖 · 就找金槌 】

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电话：0878-3111114(办) 0878-3393776(传真)

地址：楚雄高新区永安路 247 号

网站：WWW.JCPMH.COM

邮编：675000